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填报人：吴广锋

联系电话：0755-2831839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数据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
3. 管理全区线上民生诉求受理渠道、统筹推进全区民生诉求事件分拨、统计分析、处置协调、监督评价等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及区级财政投资的视频、感知系统的规划、建设和应用创新。
5. 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政务信息化安全保障、政务公开、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民生诉求流程优化，不断深化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全面提高政府机关协同联动能力，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1. 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模式市场化改革，统筹管理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大厅资源，提供更优质更便民服务。积极延伸政务服务触角，联合辖区重点企业探索建立企业

园区政务服务厅，提供主动、精准服务。

2. 推进“一网通”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深挖数据分析应用，借助专业力量，形成民生诉求三年事件分析报告汇编。推动智能知识库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民生诉求问题“秒回”。

3. 启动聚龙智慧城市研究院运营，助力智慧坪山建设。在全区推广使用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管理。进一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推动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二期）等项目建设，助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4. 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水平，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无障碍服务能力，结合数据开放共享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开展数据分级分类试点，将数据分级分类成果落到实处。扩大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范围。探索开展视频数据分析治理工作，提升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6. 继续抓好网格服务，加快推进北斗网格码试点应用工作，完成北斗网格码编码方案。推进“多网合一”，督促推动基层“一支队伍抓整治”工作。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工作机制，形成用数规范，切实保障党政机关数据安全，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持续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开展第五轮民生诉求流程优化。**二是**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应用，推进时空信息云平台二期等建设，扩大5G政务专网覆盖面。**三是**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市场化运营，在银行网点等区域开展政务服务终端试点投放。推动政务服务与民生诉求深度融合，实现投诉咨询与民生诉求“一网通办”。建立政务和隐私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推进政府数据

开放共享。**四是**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正式运营聚龙智慧城市研究院，打造“自动分拨、信息共享、一网统管、安全便捷”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五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保持坪山行政服务效能逐级衰减程度最低、创新创业综合成本最低优势。加快推动政务流程全面优化，持续推进掌上政府、指尖服务、刷脸办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有关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 2021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重点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要环节给予关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调剂预算的，按程序进行报批，确保预算执行规范、合理。相关预算情况如下：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不含基本建设类项目）为 7,754.7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1,861.3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757.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3.7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893.48 万元。其中，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5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预算 18.0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5,675.16 万元。

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进行预算指标调剂，2021 年调整预算数 28,22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

数 1,603.06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26,617.89 万元。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调整预算数 15,037.51 万元。

2. 目标设置

2021 年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我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设定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维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清晰、可衡量，符合框架要求。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不含基本建设类项目）为 7,754.7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220.95 万元，年度支出数 28,157.0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整体较好。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本年收入 28,157.01 万元，本年支出 28,157.01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0.0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675.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4,141.36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4,141.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我局于 2021 年修订了《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务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办法（修订）》《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务活动误餐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对单位经费支出和费用报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开展业务经费管理工作，重大项目支出经过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预算执行规范，均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开。目前我局已于2021年2月22日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开，于2021年11月19日将2020年决算情况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26,617.89万元，实际支出26,564.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80%。2021年度项目支出包括履职类一级项目5个，政府投资类项目23个。各项目的立项、调整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充分利用我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有效保证了项目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我局还印发了《坪山区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规范》，从制度上形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事后监管。

各项目具体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 (含基本建设 类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付	执行率
一、履职类项目					
1	培训支出	17.35	8.01	7.62	95.1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75	724.81	721.64	99.56%
3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5,260.38	5,915.48	5,913.29	99.96%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4,519.67	4,519.08	99.99%
5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	412.41	412.41	100.00%
	小计	5,893.48	11,580.38	11,574.04	99.95%
二、政府投资项目					
1	坪山区智慧路灯杆项目	48.00	48.00	42.22	87.96%
2	视频前端建设（一期）	32.00	32.00	28.78	89.95%
3	大数据中心（二期）	10.00	10.00	9.29	92.93%
4	坪山区城市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185.43	185.43	182.93	98.65%
5	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坑梓片区）项目	128.15	128.15	126.44	98.67%
6	IT 运维平台项目	82.53	82.53	81.64	98.92%
7	创新广场智慧园区示范平台项目	620.20	620.20	614.75	99.12%
8	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114.00	114.00	113.08	99.19%
9	智慧坪山数据可视化交互系统	122.00	122.00	121.13	99.29%
10	坪山区智能政务办公系统	136.60	136.60	135.75	99.38%
11	坪山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项目	201.94	201.94	200.84	99.46%
12	2020 年信息化专项项目	4,837.45	4,837.45	4,818.16	99.60%
13	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坪山片区）	295.00	295.00	294.05	99.68%
14	坪山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坪环社区指挥中心）项目	237.40	237.40	236.85	99.77%
15	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802.00	802.00	801.61	99.95%
16	光纤通讯网络（五期）项目	1,481.86	1,481.86	1,481.25	99.96%
17	2021 年信息化专项项目	4,119.00	4,119.00	4,118.20	99.98%
18	坪山区光纤通讯网络（四期）项目	158.57	158.57	158.57	100.00%
19	坪山区机房扩容（二期）项目	66.44	66.44	66.44	100.00%
20	坪山区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项目	102.01	102.01	102.01	100.00%
21	坪山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79.58	79.58	79.58	100.00%
22	时空信息云平台（二期）	708.52	708.52	708.52	100.00%
23	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二期）项目	468.85	468.85	468.85	100.00%
	小计	15,037.51	15,037.51	14,990.94	99.69%

	合计	20,930.99	26,617.89	26,564.98	99.80%
--	----	-----------	-----------	-----------	--------

3. 资产管理

我局设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对需要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处置，处置流程规范。我局每年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盘点，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履行财政审批程序。

2021年度我局资产合计 38,888.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852.94 万元、在建工程 21,697.7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710.58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79.3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2,417.15 万元。2021 年度处置（报废、调拨）固定资产一批，净值合计 3,529.82 万元，调拨出无形资产一批，净值合计 180.22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 0.11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6,228.17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6,224.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8%。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我局编制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老工勤编制人数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2.68%。

我局在职人员总数 78 人，劳务派遣（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1.28%。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分制度为 2020、2021 年印发或修订，如 2021 年修订的《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务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办法（修订）》《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务活动误餐管理办法（修订）》，2021 年印发的《坪山区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规范》，2020 年印发的《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章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使用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等。上述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 2021 年的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创新政务服务工作模式，大力推进内部审批制度改革。
2. 完成民生诉求第五轮流程优化，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创新推出企业诉求服务。
3. 推进与市社区网格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完成人房模块和网络端口联调测试并正式上线使用。对各街道“一支队伍”抓整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狠抓常态化网格巡查。
4. 推动智慧城市研究院实体化运营，完善首席数据官（CDO）工作

机制，加快推进顶层规划设计，持续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能力，全面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

5.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流程，加强网站建设，完善政务新媒体建设。

6. 完成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与隐私保护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深化数据共享开放，顺利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7. 持续增强政务微信协同联动能力，持续提升视频资源保障能力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权限管理精细化程度。

8. 抓好重点疫情数据排查工作，顺利实现区温馨驿站集中隔离点平稳移交，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科技保障优势。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优化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体系。我局按照“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减材料”的要求，深化政务服务改革。2021年我局实现“秒批”事项增至134项，“秒报”事项增至118项，推广开通电子证照应用152种，即办事项增至289项，即办率达88%，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450项。梳理编制771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等多个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清单动态监管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事项各要素标准化、规范化审核。推出“信用+审批”“政银合作”模式和“政园合作”试点。印发《坪山区政务服务“信用+审批”改革工作方案》，推出“信用+审批”事项。与辖区工商、农业等银行合作，推出企业开办一窗通、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等政银服务。形成内部审批事项和要素清单，收集第一批59项内部审批事项，制作全景式流程图，完成系统初步设计，搭建全景视图、事项管理、项目管理等功能管理模块。

2. 持续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开展第五

轮民生诉求流程优化。修订印发《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优化完善《坪山区“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完善民生诉求事件分拨处置指引，更新印发井盖类民生诉求事件核实、分拨、处置指引。持续优化事件标准体系，新增民生工程、民生实事、民生需求等民生类标签。顺利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将区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软件下放至社区并做好分级分权。推进“智慧码”试点，选取中心公园、坪环社区、聚龙路等片区的城市部件进行“一码融合”，搭建扫码上报事件场景。顺利完成全区23个社区平推工作的阶段性验收。对民生诉求改革历程及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形成了《坪山区民生诉求改革资料汇编方案》。通过在“创新坪山”增加企业诉求服务入口，接入规上企业526家，开设账号831个。

3. 全面推进网格管理服务。2021年我局实现采集人口信息1109882条（新增531863条，注销578019条）。实有人口679782人，楼栋41301栋，总间套539882套，实有法人25303家。对各街道的人员构成、工作机制、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形成《坪山区“一支队伍”抓整治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出动网格排查人员13万余人次，排查整改各类管理事件77903宗。

4. 有效推进智慧城区建设。搭建完成研究院理事会和内部组织架构，执行院长和部分工作人员已经到位，并成功启动区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项目服务工作。作为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单位，在全区印发《坪山区首席数据官(CDO)实施方案》，建立区级和部门首席数据官、信息化专员及隐私专员队伍，明确工作思路和任务。完成《智慧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合法性审查，印发《坪山区2021年度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实施方案》，编制《信息化项目分包规则》《信息化项目后

评价模型》等相关文件。联合印发 2021 年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全面纳管部门预算类信息化项目和应用系统，加大数据共享融合和集约化建设力度。全年下达 12 批投资计划，涉及资金总额 2.1 亿元。完成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二期）、“智慧坪山”移动互联网（一期）验收。建成并试运行时空信息云平台（二期），启动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二期），完成聚龙路、高新大道、金田东路、智能网联测试区 474 根多功能智能杆建设，5G 政务专网覆盖区委区政府一办、二办、三办及六个街道办政务办公场所。

5.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实现公文办理前自动进行“主动公开”提醒。制定坪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流程图，优化全区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统筹全区各单位进行规范办理。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力度、前置审查及审核发布等工作要求，指导 13 家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审查解读材料 17 份。建设“公办幼儿园”“我为群众办实事”“河湖长制”“知识产权宣传周”4 个政务专题。搭建“民生诉求大数据分析”专题，集中展示民生诉求总体情况、类型分析、处置情况分析、热门事件等内容。“创新坪山”微博正式上线，完成“i 深圳”坪山专区中标信息、接访专栏、政务地图更新，新增 2021 年入学专题。

6. 推进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与数据共享。印发《坪山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及操作指引，对智慧管理指挥平台等关键信息系统进行分级分类，全面升级改造系统权限。印发《坪山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编目与归集、共享与应用、管理与安全、职责与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流程和权责。全面摸清全区各单位数据家底，形成区内 39 家单位 94 个自建系统 512 项信息资源清单，新增接入 9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新增

126 项数据共享编目、累计完成 464 项共享目录订阅及 289 项共享目录梳理，完成 30 项新增数据开放，154 项数据开放目录梳理。

7. 强化数据安全与应用，做好服务与保障工作。新增应急指挥、智慧统战、领导批示、核酸统计等专项应用。上线微文档、微盘应用，实现文档、表格在线协同编辑，信息无缝同步。印发《坪山区视频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视频资源建设管理规定》《坪山区视频资源运维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文件。上线 5G 政务专网版移动端系统。印发《坪山区党政机关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修订并印发《坪山区党政机关网络与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确保全年网络安全零事故。修订印发《坪山区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修订）》及配套指南，并开展三轮信息系统权限排查。

8. 严格落实日常疫情防控工作，“5.21”“6.14”等局部疫情发生后，会同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及其他区直单位第一时间组建数据排查专班，抽调员工投入疫情重点人员数据排查工作，有效实现“排查”“核酸”任务动态清零，完成率长期保持在全市前列。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完成隔离点重要位置及外立面视频监控全覆盖，将隔离点视频接入市防控指挥部，在线率稳居全市第一。全面保障隔离点各项工作系统稳定运行。建成核酸基础库、防疫专项核查和智能外呼系统，在政务微信端开发上线“疫情动态”“核酸统计”“核酸查询”“疫苗统计”“疫苗查询”“专项核查”等功能模块，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一网通”移动终端，为各级防疫工作人员提供科技助力。在“创新坪山”公众号上线核酸检测点地图和疫苗接种点地图并保持动态更新，在百度、高德、腾讯等商业地图上线疫苗接种点地图。针对不同对象精准推送防疫短信。制定《坪山区全面推进第二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工作方案》，依托社区网格高效完成疫苗接种任务。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1.50 万元，实际支出 7.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5.66%，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②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0.85%。

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43 万元，下降 46.59%。

(2) 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1.44 万元，实际支出 79.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08%。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28,220.9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28,157.01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 99.77%，全年平均执行率 96.97%。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季度 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执行率
当季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15,413.3	28,220.95	28,220.95	28,220.95	99.34%
当季实际支出（万元）	4,662.72	12,250.69	18,999.49	28,157.01	
资金支出进度	30.25%	43.41%	67.32%	99.77%	

分季执行率	121.00%	86.82%	89.76%	99.77%	
-------	---------	--------	--------	--------	--

(2)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会计核算和监督质量稳步提升。我局需完成预算安排的项目总计28个，所有项目均有对应责任人全流程跟进，确保了项目按预期的计划、合同及实施方案完成。

3. 效果性

我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并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积极协调开展工作，如期完成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工作效益进行评价：

(1) 经济效益

高质量提升政务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实现“秒批”事项增至134项，“秒报”事项增至118项，推广开通电子证照应用152种，即办事项增至289项，即办率达88%，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450项。推出“信用+审批”“政银合作”模式和“政园合作”试点。印发《坪山区政务服务“信用+审批”改革工作方案》，推出273项“信用+审批”事项。与辖区工商、农业等7家银行合作，推出企业开办一窗通、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等政银服务。

(2) 社会效益

我局“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生诉求改革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全国推广创新举措，获“新闻联播”等多家媒体专题报道。2021年我区被国家信访局评为信访“三无”区县，解决了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提升了群众办事体验。

(3) 可持续影响

在政务网络保障方面，我局印发《坪山区党政机关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修订并印发《坪山区党政机关网络与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确保全年网络安全零事故。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新增人大代表联系函、人大接访登记表、企业诉求服务、智慧码、非警务类警情、区信访登记 6 个民生诉求事件受理渠道，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促进公众参与，公众满意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2021 年，按照局领导要求，坚持“简明、实用、系统、高效”的原则，我局重新对《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务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制度层面为业务活动提供了强力保障。

2.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我局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局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均衡地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在评价中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日常公用经费还需加强控制。我局今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08%，超过了控制目标90%。在今后的工作，我局要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做到合理规划使用，节省财政支出。

2. 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还不够精细和量化，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时应予以充分研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固投管理系统建设，搭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汇聚固投领域相关数据，以全区、行业、单项目三个维度，主题画像式清晰展示全区项目信息，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前后联动、综合分析、统筹应用。全面推进“主动服务”模式。通过共享数据、数据匹配、协同审核等方式，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主动服务”，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供给”向“场景服务”转变。打造“5G+智慧政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探索5G技术在智慧政务中的行业管理和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多渠道、多场景的在线政务服务。

2. 稳步推进智慧城区建设。进一步提高规划引领能力，开展建设成果交流推广活动，使研究院实体化运营更加流畅。印发智慧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2022年规划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智慧城市沙龙、CIO培训、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等系列“外脑”“智库”建设工作。深入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出台管理规范、评价指南等配套文件，科学、准确评估信息化项目实际效果，并形成评估报告，不断提高项目投资质量和效益。全面加强“智慧码”建设。推动“智慧码”与经济、民生、治理领域深度融合，推出一批基于“智慧码”的创新应用。持续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计划申报”“数据呈

现”等功能模块，使系统从“不得不用”向“好用”“常用”转变。加快推进北斗网格码试点应用项目落地。完善北斗网格码编码规则，在全国率先形成数个北斗网格码技术社会治理应用场景。深化政务微信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决算审计，加快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实施，完善运维运营制度体系。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7.75分。